

人身险保险合同

LIFE INSURANCE POLICY

SIP UAT Only

保险合同目录

一、客户须知	1
二、保险单	2
三、现价表	4
中华怡恒定期寿险	
四、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15
五、电子投保单	17
六、客户服务指南	19
七、首期交费成功通知书	22

客户须知

一、为帮助您充分享受本产品保险利益，请您在收到合同后仔细阅读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等内容，了解您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并明确合同载明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交费金额。

二、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三、若合同条款中约定了犹豫期，自电子保单发出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可以无条件解除本保险合同，除本合同已有理赔申请、部分领取，或已有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交费方式等变更情形外，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制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我司官网<http://life.cic.cn>进入“客户服务-电子保单验真”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要提供保险费发票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585 提出申请。



保 险 单

保险合同号：86110020180001568286

合同生效时间：2018年07月14日00时00分

投保人暨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测试 男性/38岁 身份证110101198001010096 客户号：0002572596

身故受益人：法定身故受益人

币种：人民币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本期保险费	满期日
中华怡恒定期寿险	30年	30年	500000.00	1975.00	2048-07-14

(以下为空白)

交费周期：年交

首期保险费合计：1975.00元

特别约定：无

SIP UAT Only



保险合同章

法人章

业务来源：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life.cic.cn
客服热线：95585
销售人员姓名： 结访烱瘁姻哺

签发机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机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1号楼3层0301-0314室
销售人员工号： AUTO_BJ

附注:

1. 年龄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周岁年龄，即计算保险费的年龄。
2.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了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您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可以无条件解除本保险合同，除本合同已有理赔申请、部分领取，或已有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交费方式等变更情形外，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合同签发时间：2018年07月13日09时22分

合同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3日

SIP UAT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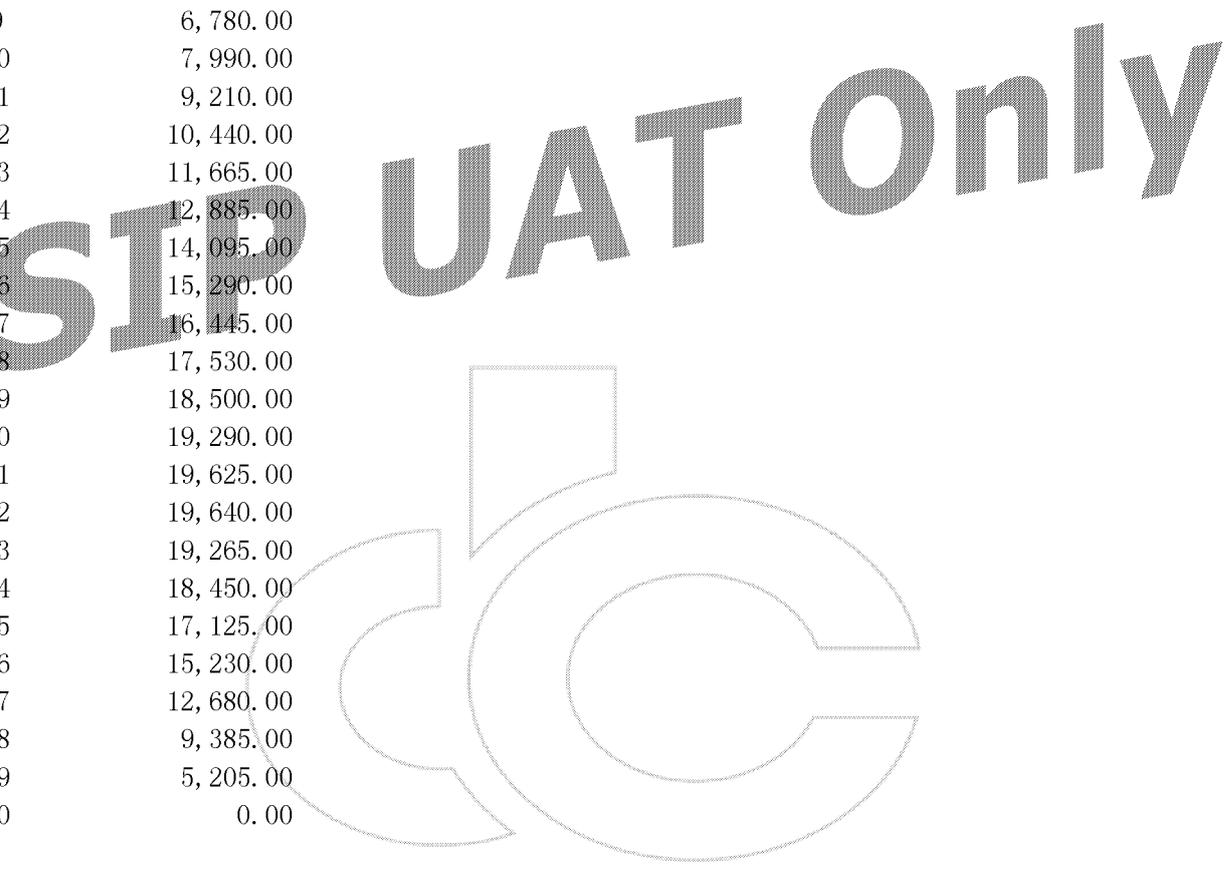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号：86110020180001568286

保单年 中华怡恒定期寿险
 度末

1	160.00
2	525.00
3	885.00
4	1,470.00
5	2,375.00
6	3,305.00
7	4,430.00
8	5,590.00
9	6,780.00
10	7,990.00
11	9,210.00
12	10,440.00
13	11,665.00
14	12,885.00
15	14,095.00
16	15,290.00
17	16,445.00
18	17,530.00
19	18,500.00
20	19,290.00
21	19,625.00
22	19,640.00
23	19,265.00
24	18,450.00
25	17,125.00
26	15,230.00
27	12,680.00
28	9,385.00
29	5,205.00
30	0.00



附注：

1.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解除合同时退还金额的计算（年度保险费已交清）：在保险单年度末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退还该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在各保险年度间申请解除合同时，则根据交费周期及申请时间的不同，本公司按该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折算退还金额。
3. 若本合同保险责任中包括生存给付，则上述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经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 本阅读指引适用于《中华怡恒定期寿险条款》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本保险条款，我们介绍以下人身保险条款中常用术语

投保人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的人，在本条款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指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即犹豫期）若您要求退保，我们无息退还所交纳保险费	1.5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应当及时签收保险合同	1.4
本合同有 180 日的等待期，请您注意	2.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可能影响保险金的给付	3.2
请您按时交纳保险费，否则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4/6.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请您特别留意条款中黑色加粗字体和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合同的签收
 - 1.5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5.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 6.2 效力恢复

-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欠款的偿还
 - 9.2 年龄错误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9.4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 9.5 争议处理
 - 9.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10. 释义**

以上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怡恒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华怡恒定期寿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见 10.1）文件。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的生效日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周年日、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2）计算。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指自然日，本条款中如无特别说明，涉及日期的均指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3）。自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合同期满日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全残（见10.4），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18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10.5）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全残，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0.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0.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0.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0.9）的机动车（见10.1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5.1）；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5、2.3、3.2、6.1、8.1和9.2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见 10.11）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全残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原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5.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将一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单利计算，且计算利息的利率保证不低于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中国人民银行已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期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理赔审批结案之日止。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之后 30 日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一次性返还我们。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见 6.1）。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下一贷款期内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各项欠款的利息按各计息期间对应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5.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均须符合我们的要求。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欠款的偿还**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未清偿的欠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本合同各项欠款的利息按各计息期间对应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 9.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填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9.4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手机短信等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尸检或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费用由我们承担。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发生保险事故的，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 释义

- 10.1 书面** 如无特别说明或约定，纸质（包括其他材质，如电子书写板）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网络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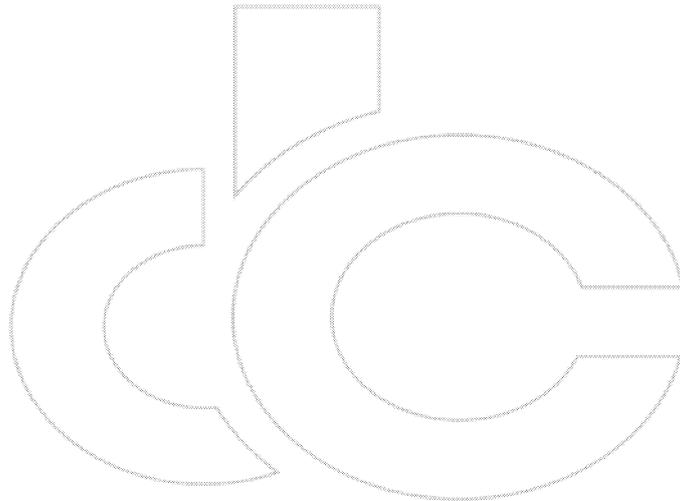
网络授权函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其所记载内容的形式均视为书面形式。

- 10.2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4 全残**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导致达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专业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10.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1 司法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SIP UAT Only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本公司为依法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机构，依法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您从本公司销售人员处购买保险时，请您关注销售人员是否属于本公司有销售资质人员。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15日/21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电子保单除外），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

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通过互联网投保的，您对相关文件的亲自确认视为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公司投诉电话）；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

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均已在我司官网 <http://Life.cic.cn> 信息披露进行公开披露，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查看。

中华人寿统一客服电话：95585

全国统一投诉电话：12378

新疆保监局信访投诉电话：0991-3333576

您可扫描右边二维码
查看我司偿付能力
信息公开披露



电子投保单

一、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本期保险费	满期日
中华怡恒定期寿险	30年	30年	500,000.00	1,975.00	2048-07-14

自动续保：否
 交费周期：年交

社保：有
 首期保险费合计：1,975.00元

二、投保人暨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测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01-01
 证件：身份证 110101198001010096
 手机：13431899649 固定电话：无 电子邮箱：985263488@qq.com
 联系地址：阿斯顿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送发的 邮编：075800
 税收居民身份类型：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

法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四、交费途径及银行自动转账及领款授权

保险费交纳方式：银行自动转账

五、健康告知（若回答为“是”，具体内容详见详述说明。）

健康告知	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是否曾因健康状况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或索赔过保险金（团体险理赔除外，医疗险理赔金<3000元的除外）？	否
2. 被保险人是否现在或曾经患有、被怀疑患有以下疾病或残疾：癫痫、肢体瘫痪、脊髓疾病、重症肌无力、帕金森氏综合症、脑中风、阿尔茨海默病、脑血管瘤或畸形、精神疾病、脑部占位、脑部损伤；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哮喘、肺结核、肺栓塞、支气管扩张、间质性肺病；高血压病3级、冠心病、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脏病、心脏瓣膜病、心肌病、主动脉疾病、川崎病、心包炎、心肌炎、心内膜炎、肺动脉高压；肝炎、多囊肝、肝硬化、胰腺疾病、慢性或溃疡性结肠炎；肾炎、肾病综合症、多囊肾、肾功能不全、肾结核、肾积水、生殖器官疾病；糖尿病、甲状腺或甲状旁腺疾病、肾上腺疾病、脑垂体异常、嗜铬细胞瘤、强直性脊柱炎、肌肉骨骼关节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中重度贫血、白血病及其他血液系统疾病；艾滋病、重症手足口病、癌症、肿瘤（恶性或性质不明的）、肿块或其他占位、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急/慢性中毒、职业病；智能障碍、失明、聋哑或身体其他部位机能障碍？	否
3. 被保险人是否有如下情况：1) 在近2年内曾有过住院，且住院天数超过14天；2) 药物成瘾或吸毒；3) 近三年做医学检查（包括健康体检）有异常，需治疗、复查、控制、随诊；4) 被保险人现在是否怀孕（妇女）？	否
4. 被保险人是否参与任何危险的运动或赛事（如赛车、登山、攀岩、滑雪、潜水、跳伞、蹦极、水上运动、驾驶航空机具以及其它危险运动或赛事）？	否
5. 正在申请或者已生效的寿险保障是否大于等于300万？	否

详述栏：无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均为本人填写，内容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 本人已阅读《中华怡恒定期寿险条款》，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可能会产生的损失等关键信息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仔细阅读。本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本人已知晓贵公司经营地为北京、新疆，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外地的可能会存在服务不到位、服务时效差等问题。

3. 本人以及被保险人授权任何医师、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等组织机构，可以将涉及本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与保险相关的信息提供给贵公司。

4. 本人同意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将有关本人的资料用于保险、再保险、保险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数据处理及统计事宜，以及按照贵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向权力机关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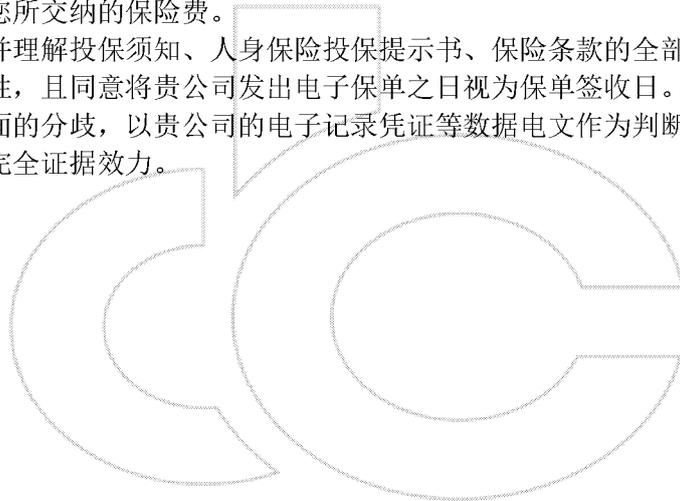
5. 本人同意贵公司向本人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有关保险单的信息。

6. 本人已知晓当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7. 本人授权贵公司有权将本人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享受贵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贵公司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根据本授权查询、收集到的本人以及被保险人信息，用于贵公司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核保、客户回访、续期提醒等）、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为确保本人以及被保险人信息的安全，贵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8.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了犹豫期，自电子保单发出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可以无条件解除本保险合同，除本合同已有理赔申请、部分领取，或已有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交费方式等变更情形外，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9.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且同意将贵公司发出电子保单之日视为保单签收日。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华人寿！

您已经成为我们尊贵的客户，我们将致力为您提供“简单”、“便捷”、“贴心”的保险体验，以公司官方网站为核心打造高品质服务。为方便您对保险合同的管理，请尽早阅读以下服务指南：

一、获取保单服务或理赔报案的途径

当您个人或保单信息发生变化、保单利益到期支取或发生保险事故时，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相关业务或进行理赔报案：

（一）登录我司官网

登录我司官网<http://life.cic.cn>注册成为正式用户，然后进入“个人中心”查询或办理保单业务。在“客户服务”进行在线理赔报案。

（二）拨打95585客服热线

您可以拨打95585客服热线，通过自助服务或人工服务了解您需要办理的业务，或进行理赔报案。

（三）亲临我司客服柜面

您也可以携带相关资料及身份证件，亲临我司客服柜面咨询或办理所需业务。客服柜面地址可通过登录我司官网或拨打95585客服热线进行查询。

温馨提示：为保护您自身的合法权益，请保存好您的保单原件，在我公司官网申请注册用户名、密码，银行账户存折密码，身份证原件及手机支付密码等，不要随意交于他人以免私密信息外泄造成损失。

二、保单权益维护

（一）保单验真

您可通过我司官网<http://life.cic.cn>获得保单验真服务：将您收到的电子保单在“客户服务-自助服务-电子保单验真”中进行上传后，即可返回该保单的验真结果。

（二）电话回访

您的保险合同签发后，我公司将对您进行电话回访，以帮助您理解保险合同的内容。

（三）犹豫期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了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开始计算犹豫期。在此期间，可以无条件解除本保险合同，除本合同已有理赔申请、部分领取，或已有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交费方式等变更情形外，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四）保费交纳管理

为维持保险合同效力，若合同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方式，请您务必在约定交费时间内交纳续期保险费。

- 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起，您有60天的宽限期，若您在宽限期内未能支付保险费，保单可能会效力中止。具体可参见条款。
- 已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扣划保费方式的，我司将在每期保险费交纳日从您指定的银行账号扣划对应的保险费，请确保您账户余额充足。
- 若您更换了续期交费银行账号或交费方式，请在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以免影响保费交纳。
- 您可以拨打95585或在我司官网的个人中心了解您的保费交纳情况，或向我司索取交费对账单或发票。

三、保单管理服务

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您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办理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单效力恢复、解除保险合同等业务。我司提供以下三种服务渠道，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更适合的选择：

（一）登录我司官网

登录我司官网<http://life.cic.cn>后，进入“个人中心-我的保单-办理业务”可申请办理所需业务。对于部分不可在网上直接办理的业务，您可以在“个人中心-我的保单-办理业务”界面申请预约后，亲临

柜面或通过邮寄/邮件方式提交申请资料办理。

（二） 拨打95585客服热线

您可以拨打95585客服热线，通过人工服务办理联系地址、邮编的变更。

（三） 亲临我司客服柜面

您也可以携带相关资料及身份证件，亲临我司客服柜面办理所需业务。除部分特殊业务外，您也可以亲笔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签名确认后委托他人或客户经理办理。

在客服柜面办理时，您需要提供相关的申请资料，我们已为您列举了常见业务的申请资料（见下表），您也可以通过登录我司官网或拨打95585客服热线查询办理业务所需资料信息。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资料	
			柜面	官网
客户信息变更	绑定手机号码变更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①② (③)	②(③)
	客户基本信息变更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①② (③)	
	客户重要资料变更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①② (③⑤) ⑧⑨	
保单信息变更	联系电话变更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①②	②(③)
	续期交费信息变更	保险合同有效且在交费期内	①②⑤	
	交费频率变更	保险合同有效且在交费期内	①②	
	预约续期交费日变更	保险合同有效且在交费期内	①②	-
保单状态变更	保单补发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①②	
	犹豫期退保	犹豫期内	①②⑤⑥⑦ (⑩)	-
	退保	犹豫期后且保险责任期满前	①②⑤⑥	-
万能理财业务	保单挂失/保单解挂	保险责任期满前	①②	
	部分提取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①②⑤	-
	设置提取额度	保险合同有效且在交费期内	①②	-

申请资料包括：

① 保全申请书：包括《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客户信息类）》、《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保单权益类）》、《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一般用于柜台办理业务时使用，代办时必须填写，亲办时可视情况填写或选择免填单。可以在公司柜面索取。

② 投保人/付费人有效身份证明。

③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变更内容不涉及被保险人无需提供。

④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

⑤ 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以申请资格人为户名，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银行账户。

⑥ 保险合同正本：若未申请纸质保单则无需提供。

⑦ 保险费专用发票正本：若未申请纸质发票则无需提供。

⑧ 足以证明变更事宜的相关资料：通常指户籍证明、能够证明变更前信息的有效或失效证件、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各类证明、死亡证明、居委会/派出所/部队开具的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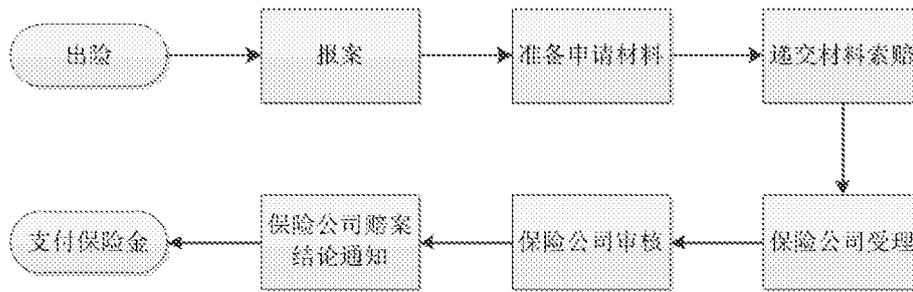
⑨ 《补充告知问卷》：生日或性别变更的需要被变更人亲笔填写并签字。

⑩ 保险合同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回执必须收回归档。

四、理赔服务

当发生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请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有专属贴心理赔专员为您服务。

（一）理赔流程



- **报案：**如发生理赔事故，请及时通知我们。您可以通过登录我司官网<http://life.cic.ca>进入“客户服务-自助服务”进行在线报案，也可以拨打客服热线95585或亲临柜面进行报案。
- **《理赔申请书》索取：**您可以通过官网-客户服务-单证下载《理赔申请书》，建议您完整填写必填信息。
- **递交材料方式：**您可以通过快递把材料寄到我司，也可以亲临柜台进行递交材料。申请资料详见下表。
- **理赔时效：**中华联合人寿在材料齐全后，简易案件2个工作日将做出审核结论，最长不超过30日。
- **理赔咨询：**您有任何问题，请致电中华联合人寿服务热线95585，也可以通过官网查询理赔进度。

理赔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代码							
门诊医疗 因意外	2.1	3.1	4.1	4.4	5.1	8.1		
门诊医疗 因疾病	2.1	3.1	4.1	4.4	8.1			
住院医疗 因意外	2.1	3.1	4.2	4.4	5.1	8.1		
住院医疗 因疾病	2.1	3.1	4.2	4.4	8.1			
重大疾病 因疾病	1.1	2.1	3.1	4.1	4.2	4.3	8.1	
重大疾病 因意外	1.1	2.1	3.1	4.1	4.2	4.3	5.1	8.1
身故 因疾病	1.1	2.1	3.1	3.2	4.1	4.2	7.1	8.1
身故 因意外	1.1	2.1	3.1	3.2	4.1	4.2	5.1	7.1
残疾（含全残） 因疾病	1.1	2.1	3.1	4.1	4.2	6.1	8.1	
残疾（含全残） 因意外	1.1	2.1	3.1	4.1	4.2	5.1	6.1	8.1
猝死	1.1	2.1	3.1	3.2	4.1	4.2	7.1	8.1

注：若为代办件，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申请资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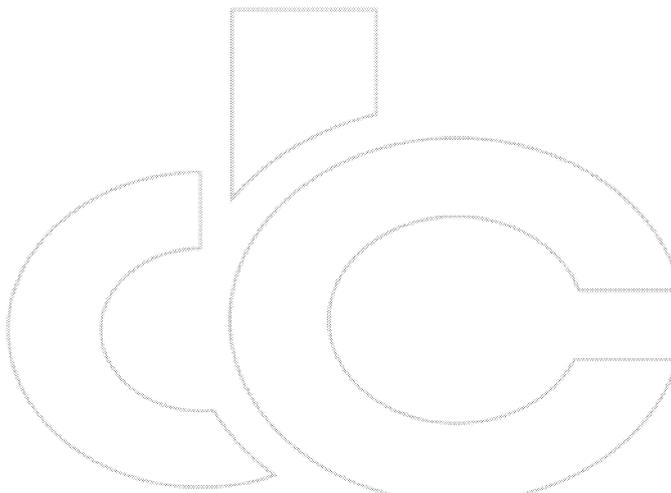
1	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
2	理赔申请书	2.1 理赔申请书
3	身份证明	3.1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2 受益人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还需要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	医疗相关资料	4.1 门/急诊病历及相关资料（如处方、门诊检查、化验报告、诊断证明书等）
		4.2 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和出院小结
		4.3 重大疾病确诊所需的必要的病理、血液、影像等检查报告
		4.4 医疗费用收据或分割单原件以及费用清单
5	意外事故证明	5.1 意外事故证明（如工伤、交通事故证明等）
6	残疾鉴定书	6.1 鉴定机构（法医）鉴定书或医院残疾鉴定证明
7	死亡类证明	7.1 事故者死亡证明、遗体处理证明以及户口注销证明
8	银行账户	8.1 领款人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首期交费成功通知书

此通知书是我们公司认可的交费凭证，具有与首期收据同等的效力。 管理编码：A00000463201807166

保险单号：86110020180001568286	投保人：测试	被保险人：测试
险种名称	险种代码	险种缴费金额
中华怡恒定期寿险	A0018A	1,975.00
合计（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1,975.00
收费日期：2018-07-13		

SIP UAT Only



营业单位：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业务员：结访烱瘁姻哺

业务员工号：AUTO_BJ

打印日期：2018-07-13

SIP UAT Only

简单 | 便捷 | 贴心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